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楊長纓女士。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5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12 亿元人民币（含税）。加上已派发的 2025 年中期股息，2025 年全年股息为每 10 股现金股利 2.20 元，较上年度增长 22.2%，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
-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4,223,990,583 股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1.40亿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分配2025年末期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12亿元人民币（含税）。加上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股息，2025年全年股息为每10股现金股利2.20元，较上年度增长22.2%，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97.29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245.88亿元，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达到65.7%，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97.29	79.60	68.99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66.46	428.69	227.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7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45.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A）	374.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B）	245.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C=B/A）	65.7%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46 亿元，全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合计 97.29 亿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人保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新准则以来，更多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浮动盈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体现在当期利润表中，使得公司净利润随资本市场波动的幅度显著加大。为向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公司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偿付能力以及上述情况，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全年每股现金分红 0.22 元（含已派发的中期股息），较上年度增长 22.2%，分红金额创历史新高，现金分红比例较上年度提高 2.3 个百分点。

（二）2025 年，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资本实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持续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大力开

展保险产品创新研发和信息技术系统升级，全面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三）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主要有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邮件、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投资者开放日、专项路演等方式，通过沟通了解中小投资者关于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投资者对公司股息的预期，作为公司派息决策参考。公司还通过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中小投资者问题，在股东会上设置中小股东与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交流等环节，为中小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创新、提升能力、防范风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推动实现对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25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后，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